

农村经济法律顾问

徐海风
辛方玲

22.2904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郑爱今

农村经济法律顾问

徐海风 辛方玲

*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闽侯青圃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3.875印张 77千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9,540

书号：6211·1 定价：0.63元

前 言

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迅猛发展，农村经济活动方面的法律、法规、条文不断增多，农村经济法律业务也日益频繁。为了向从事农村经济活动的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向从事农村经济法律业务的司法人员、调解人员、律师工作者、税务工作者、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帮助和指导；同时，也为了更广泛地向广大群众普及有关法律常识，我们特编写此书，以饷读者。

我们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查阅了许多有关资料，以充实本书内容。本书以问答的形式，分别对农村经济活动中常见的几类法律问题作了解答和说明。其中着重说明：农村经济合同问题；乡镇企业开办、关闭及产、供、销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农村专业户、重点户以及从事运输、贩卖和其他行业个体经营者在产、供、销过程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国家对农村征地、税收等方面的具体法律规定；国家对保护林木、农地等方面的具体规定等。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七月

目 录

1. 乡镇企、事业单位及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聘请法律顾问有什么好处?	(1)
2. 乡镇企业在聘请法律顾问时, 临时顾问和常年顾问, 哪一种更为合适?	(2)
3. 乡镇企、事业单位及农村专业户如何聘请法律顾问?	(2)
4. 什么是合同? 在农村经济活动中主要有哪些合同?	(3)
5. 如何订立合同?	(3)
6. 合同应以什么方式提出?	(5)
7. 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5)
8. 合同订立后, 发生了哪些情况才允许变更或解除原合同?	(7)
9. 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经过哪些程序?	(7)
10. 合同因变更或解除而产生的后果, 应由哪方承担?	(8)
11. 延期交货要负什么责任?	(9)
12. 合同签订后, 因国家牌价调整而发生价格上的争议时, 怎么办?	(10)
13. 合同发生纠纷怎么解决?	(10)
14. 合同订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而无法继续	

履行合同时，怎么办？	(11)
15. 合同中的概念没有订清楚，或者有笔误怎么办？	(12)
16.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后，怎样到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12)
17. 专业户如何委托他人代订合同？	(13)
18. 专业户签订合同是否必须进行鉴证、公证？	(14)
19. 农村经济活动中的合同应采用什么形式？	(14)
20. 订立承包合同对搞好农业生产责任制有什么重要意义？	(15)
21. 农业生产责任制中的承包合同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16)
22. 农业生产责任制中的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与其他合同一样吗？	(16)
23. 承包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原承包户有优先承包权利吗？	(17)
24. 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18)
25.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的形式有哪几种？	(18)
26.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有哪些特征？	(19)
27.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20)
28.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变更与解除有什么特别程序？	(21)
29.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适用哪些范	

围?	(21)
30. 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在签订加工承揽合同 时, 应注意什么问题?	(22)
31. 农村专业户、建筑队实行建筑承包, 可以 签订哪几种建筑承包合同?	(22)
32.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对交货日期是怎样 规定的?	(23)
33. 在履行加工承揽合同时, 哪些行为要承担 违约责任?	(24)
34. 怎样订立蔬菜产销合同?	(25)
35. 为了确保蔬菜产销合同的顺利执行, 国家 和农村生产单位各自应承担哪些经济上的责任? ...	(26)
36. 粮棉油订购合同的格式怎样才算合格? ...	(27)
37. 常见的林业承包合同有哪几种?	(28)
38. 搞好林业承包合同有何重大意义?	(29)
39. 乡镇企业与农民或其他职工所签订的劳动 合同应包括哪些主要内容?	(30)
40. 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31)
41. 签订买卖合同, 对其中的标的和价金要注 意些什么问题?	(31)
42. 订货合同一般采取什么样的格式?	(32)
43. 目前我国农村有哪几种经济形式?	(33)
44. 申请开办乡镇企业, 需要具备哪些条 件?	(34)
45. 农村基层单位要开办企业, 应如何进行登 记?	(35)

46. 对乡镇企业的关闭、停业、合并、分立、
转产、迁移的条件，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36 ）
47. 被批准关、停、并、分、转、迁的乡镇企
业，应办理哪些登记手续？……（ 38 ）
48. 乡镇企业能否成为法人？……（ 39 ）
49. 国家法律对乡镇工业企业之间进行竞争有
哪些规定？……（ 39 ）
50. 乡镇工业企业哪些行为是违反工业企业
法，应当受到惩罚的？……（ 40 ）
51. 农村经济联合体，依法可采取哪些形
式？……（ 41 ）
52. 何为农工商联合企业？……（ 42 ）
53. 国家法律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在生产、
经营、分配等方面有何具体规定？……（ 43 ）
54. 加工农副产品的联合经营可采取哪些形
式？……（ 44 ）
55. 对农副产品加工所需要的原料的分配，国
家法律具体是怎样规定的？……（ 44 ）
56. 怎样申请商标注册？……（ 45 ）
57. 农村个体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如何？……（ 46 ）
58.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有哪些政策规定？……（ 47 ）
59. 农村个体工商户有哪些权利？……（ 47 ）
60. 农民可以贩运农副产品吗？……（ 48 ）
61. 国家法律对合作商业组织和个人贩运农副
产品的经营方式和价格等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49 ）
62. 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依法应如何
办理手续？……（ 49 ）

63. 农民个人或联户经营运输的，依法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50 ）
64. 农村个人从事农副产品贩运的，依法应办理什么手续？……………（ 51 ）
65. 农村中准备从事个体工商业的，应如何办理合法手续？……………（ 52 ）
66. 从事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农民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52 ）
67. 国家法律允许商贩贩运的农副产品限于哪些范围？……………（ 53 ）
68. 法律对农村集体、个人参加城乡集市贸易的上市物资及集市人员活动范围是怎样规定的？…（ 54 ）
69. 乡镇企业变相涨价，是违法行为吗？……（ 55 ）
70. 农民能否用农副产品去换取粮票、油票？…（ 56 ）
71. 国家对农副产品一、二类物资的流通有什么规定？……………（ 56 ）
72. 国家对生产资料的一、二、三类物资的流通有什么规定？……………（ 57 ）
73. 在风景区周围是否允许个体商贩从事经营活动？……………（ 58 ）
7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农民贩运的花炮，符合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吗？……………（ 58 ）
75. 农民在集市上买卖粮食，可否收付粮票？…（ 59 ）
76. 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农村基层组织应如何申请取得、使用渔业许可证？……………（ 59 ）
77. 国库券可以买卖或在买卖中充当货币吗？……………（ 60 ）

78. 什么叫农村自由借贷，国家对农村自由借贷采取什么态度？……………（ 61 ）
79. 国家为什么不允许农民私种鸦片？对违犯者将如何处理？……………（ 61 ）
80. 我国农作物种子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62 ）
81. 为什么野生植物资源受到法律保护？……（ 63 ）
82. 什么叫土地法？……………（ 63 ）
83. 何为征用、征收、征购？……………（ 64 ）
84. 什么叫土地的有偿征用？……………（ 65 ）
85. 农村基层组织、农民个人应该如何正确地对待国家依法征用土地？……………（ 65 ）
86. 经国家征用后的农村集体土地应归谁所有？对那些征而不用的土地怎么办？……………（ 66 ）
87. 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怎样使用国家征用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67 ）
88. 国家向农村基层组织征用土地，是否就是向乡镇买土地？……………（ 68 ）
89. 对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要根据什么政策进行安置？……………（ 68 ）
90. 国家对征地时出现的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理原则，法律是怎样规定的？……………（ 69 ）
91. 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原来征用土地的法律关系性质有没有改变？……（ 70 ）
92. 乡镇自办企业用地必须经过审批并付一定的补偿费，其具体规定主要有哪些？……………（ 70 ）

93. 国家建设征用农村基层组织的土地，需要办哪些手续才算是合法的？……………（71）
94. 乡镇和村民委员会需要占用基本核算单位土地时，应注意些什么问题？……………（73）
95. 乡镇企、事业单位占用集体土地的原则是什么？……………（73）
96. 国家对农村基层组织开荒有什么具体的规定？……………（73）
97. 国家对占用城市郊区菜田有哪些规定？…（74）
98. 国家规定哪些地区、地点必须禁止开垦、挖沙和开山炸石？……………（75）
99. 对于应征入伍者承包的责任田，发包方能否收回？……………（75）
100.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宅基地）能否出租、转让或买卖？……………（75）
101. 农村宅基地的所有权归谁？……………（76）
102. 对农村宅基地纠纷的解决，法律规定有哪些原则？……………（76）
103. 农民能否在自留地、饲料地和承包地上盖房、葬坟、起土、打井？……………（77）
104. 什么是税收？国家对农村集体经济的税收政策是怎样规定的？……………（77）
105. 为什么要进行税务登记？……………（78）
106. 农业税的征税范围，法律是怎样规定的？……………（79）
107. 国家在农村主要征收哪些税？……………（79）

108. 个体工商户为什么要纳税, 并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 (79)
109. 国家对农、林、牧、水产品的农村工商税采取什么政策? (80)
110. 国家对农村集体工业、手工业产品的工商税收政策怎样? (80)
111. 国家对农民和个体户、专业户的征收工商税政策如何? (81)
112. 国家对农村征收工商税的政策精神怎样? (81)
113. 什么叫工商所得税, 农村经济活动中哪些人应交工商所得税? (82)
114. 国家对乡镇企业的工商所得税是怎样规定的? (83)
115. 国家对违反工商所得税的行为如何处理? (84)
116. 国家对乡镇企业有哪些减免税收的措施? (85)
117. 国家对乡镇企业的税收, 与过去相比有哪些变化? (86)
118. 法律规定哪些所得, 国家要收取个人所得税? (87)
119. 法律有没有规定对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具体征税的办法? (87)
120. 国家对农民个人和个体工商业户, 有哪些征税规定? (87)
121. 什么是屠宰税? 其意义是什么? (89)

122. 法律规定对有偷税、抗税行为的个体工商户怎么处理? (89)
123. 国家为什么要制定《森林法》? (90)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90)
125. 《森林法》中所指的森林,包括哪几种?... (91)
126. 法律是如何规定对森林进行保护的? ... (91)
127. 国家对森林资源有哪些保护性措施? ... (92)
128. 我国现行法律对采伐森林有哪些限制?... (93)
129. 在贯彻《森林法》关于稳定林木、林地权属的规定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93)
130. 何为限额采伐? 为什么要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 (94)
131. 《森林法》对农民的自留山和承包荒山造林的合法权益,有哪些具体规定? (94)
132. 国家能否在集体林地上造林? (95)
133. 法律为什么规定林区和毗邻地区的木竹自由市场必须坚决关闭? (96)
134. 有林木的所有权,就有林木的采伐权吗? (96)
135. 国家为什么要稳定山权、林权,颁发山林所有权证? (97)
136. 《森林法》颁布实施后,各地乡村原有的乡规民约还有无效力? (97)
137. 怎样处理林木、林地的权属纠纷? (98)
138. 农村基层组织集体盗伐林木,是否要追

究法律责任？怎样追究其责任？	(98)
139. 应该怎样理解放宽林业政策和严格管理的 关系？	(99)
140. 什么是集体财产所有权？哪些财产属于 集体财产？	(99)
141. 哪些行为是属于侵犯集体财产所有权的 非法行为？	(100)
142. 农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包括哪些内 容？	(100)
143. 财产所有人可以任意行使其所有权而不 受法律的限制吗？	(101)
144. 集体财产受到侵害时，财产所有权单位 可向人民法院提出哪些请求？	(101)
145. 什么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02)
146. 什么是破坏集体生产罪？	(102)
147. 什么是假冒商标罪，该罪有何特点？ ...	(104)
148. 什么是偷税、抗税罪，它有何特征？ ...	(105)
149. 什么样的行为才构成盗伐、滥伐森林或 其他林木罪？	(106)
150. 什么是公证？它有什么作用？	(108)
151. 什么叫经济仲裁？	(108)
152. 没有乡镇、村的介绍信，或未经基层组 织调解，是否可以直接向法院告状？	(109)
153. 到法院打官司的状纸应怎样写？	(109)
154. 乡镇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户、重点户 或个人不懂法律，能否请人代“打官司”？	(110)

1. 乡镇企、事业单位及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聘请法律顾问有什么好处？

律师为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及专业户、重点户担任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帮助，这是当前律师业务中的一项新的重要工作。

我国目前的法制建设正在逐步健全，各种法律、法规、法令、条例越来越多，日趋完善。但是，在农村中缺乏这方面法律知识或不熟悉法律情况的还是比较普遍的。因此，作为农村乡镇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是专业户、重点户在与他方进行经济往来活动中，如有一位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帮助解决有关的经济法律和其他有关的法律问题，是大有益处的。

同时，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在企业计划管理、生产管理、劳动管理、技术管理、供销管理、物质管理、财务管理，以及签订各类经济合同等方面，处处涉及法律问题，若不懂法律知识，要想搞好这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在合法的前提下，盈得更多的利润是比较困难的。比如，在计划管理方面，国家有各类经济计划政策，有计划法；在生产、劳动管理方面，国家有有关生产的条例，有劳动法规；在技术管理方面，国家有专利、商标等一系列法规；财务方面有会计、统计等法规；合同管理方面，有经济合同法以及一些相应法规。所有这些，都需要有相当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以提供各种法律上的帮助。

另外，乡镇企、事业，专业户、重点户一旦与人发生纠纷，法律顾问还可以直接帮助本单位或本户，作为其代理人参与诉讼或非讼事务，以便合法地解决纠纷。

可见，农村乡镇企业、事业单位和专业户、重点户聘请

法律顾问是大有益处的。

2. 乡镇企业在聘请法律顾问时,临时顾问和常年顾问,哪一种更为合适?

所谓临时法律顾问,是指某企业临时与他企业发生经济上或生产上的联系,为完成某项生产建设,而临时聘请的法律顾问。这种法律顾问是针对某项生产建设,而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的。

所谓常年法律顾问,是企业或其他单位为本单位长时间、多方面地提供法律帮助,以解决各种法律问题而聘请的。比如律师要经常或定期地到委托单位去了解情况,参加单位业务会议,给予法律上的帮助,提供合理化建议,为职工解答法律咨询问题,负责协助解决有关的纠纷和诉讼,进行法制宣传,帮助签订、审查合同等等。这都是常年法律顾问的业务范围。

乡镇企业在聘请法律顾问时,是请临时的还是常年的,这要看具体情况而定。如果企业对外业务往来较为频繁,业务内容涉及法律问题较多,过去因缺乏法律知识或不熟悉法律,而处理不当,纠纷时常发生,这就需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如果遇到某项重大生产工程,需要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时,可聘请临时法律顾问。

3. 乡镇企、事业单位及农村专业户如何聘请法律顾问?

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专业户、重点户或个人若需要聘请法律顾问的,可与当地法律顾问处联系,共同商议。在共同商议时,主要应协商如下内容:由哪位律师担当法律顾问,是常年的还是临时的,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业务范围如

何，双方联系方法，聘请律师的费用标准、结算方式、结算时间等事项。这些内容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就应订立合同，并把以上内容写入合同之中。如果其他需商议的，也可协商一致后写入合同。聘请合同一经成立，双方就应履行各自义务。

4. 什么是合同？在农村经济活动中主要有哪些合同？

合同，又称为契约，它是当事人之间，根据法律的规定而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比如说，国家委托一定的社会主义商业组织，根据国家的物资收购计划，与农村各级经济组织或农民个人达成的关于收购农副产品的协议，这就是合同，即农副产品收购合同。一般来说，合同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合同一经订立，双方当事人就产生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这种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和监督，合同双方不能不履行合同，否则就要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第二，合同的订立必须在合同双方意见一致时才得成立。第三，订立合同双方所处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这是合同当事人自由表达自己意志的前提，也是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第四，合同必须是合法行为，合同内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令、政策的规定。

目前我国农村经济活动愈益活跃，合同的作用也日益明显。比如，农村的各种承包合同、运输合同、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各类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这些都是农村中常见的合同。

5. 如何订立合同？

双方当事人就所要达成的协议的内容，经过商量，双方

同意，取得一致意见后，才能订立合同。比如买卖合同，买卖双方对买卖物的性质、型号、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时间和地点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协商，双方同意后，经办一定手续，这个买卖合同就算成立。

订立合同，一般就有两个主要阶段。首先是由一方提议的阶段，民法上称之为“要约”阶段。简单地说，就是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阶段。在这阶段中，作为提议的一方应注意下面几点，即向对方提议订立合同，必须对拟订的合同表明自己的意见，同时要明确提出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比如，要与对方订立蔬菜产销合同，就必须向对方明确提供所给蔬菜的品种、数量、收购的参考价格表，产品质量标准、运输和交货时间、地点、结算办法等方面的问题。这样便于让对方具体考虑是否同意所提议的内容，以便订立合同。

合同提议一般应向特定的人提出，即向某个人，或某个单位，或向他们有委托代理证书的代理人提出。提议一方一旦向特定人提出要约，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再以同样的内容向其他第三者提议，如果这样而造成对方损失，要负赔偿责任。

其次是接受提议阶段，民法上称之为“承诺”阶段。这是指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合同建议表示完全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又不违背政策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即算合同成立。

另外，如果在合同提议中已指明了答复期限，则应在期限内作出明确答复；未规定答复期限的，也应尽快给对方答复。

一般合同的签订都必须经历以上两个阶段。但是有的合